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 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招标公告，将对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用海面积 153.3 公顷（约 2300 亩）。

为响应国家和我省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620 万元的价格参与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参与投标的有关事宜；

本次投标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位置：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距西瑁洲岛约 2.2 公里（具体位置 109° 19' 40.71" E；18° 14' 14.61" N）；

（二）用海面积：总面积 153.3 公顷（约 2300 亩），其中开放式养殖用海 43.435 公顷，人工鱼礁用海 94.1262 公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15.7388 公顷；

（三）用海类型：渔业及旅游娱乐用海；

(四) 用海方式：开放式养殖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

(五) 用海期限：12 年；

(六) 海域使用权总价：出让起始价（底价）4220.15 万元，最高限价 8220.15 万元；

(七) 出让方式：公开招标

(八) 招标范围：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

四、该海域招标情况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8:30—2014 年 9 月 22 日 17:30；

(二) 出让方式：公开招标；

(三) 出让起始价（底价）：4220.15 万元，最高限价：8220.15 万元；

(四) 保证金：40 万元人民币；

(五) 投标截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 10:30。

五、海域使用权投标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投标所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参与海域使用权投标对公司的影响

三亚市是我国最南端的热带滨海旅游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条件，海洋旅游资源丰富、资源等级较高，是发展海洋经济的理想区域。海洋牧场拟建地位于三亚湾，地处三亚主要风景区的中心位置，区域范围内饭店、酒店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多而齐全，十分适宜建设海洋牧场项目。近海海域属稀缺性资源，若本次投标成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自营结合外包的模式开发经营项目，力争把海洋牧场项目打造成知名品牌，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稳定、可观的利润来源。

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要求完成开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本公司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